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见义勇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2006100086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公民,可作为本合同的主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的近亲属可作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除特别指明外,主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统称“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其投保人数不低于3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

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二）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设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可供选择投保。其中，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为

必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与各类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如下：

（一）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内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的意外伤害；

（二）附属被保险人因主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报复导致的意外伤害。

若主被保险人或者附属被保险人遭受与其享有的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第六条至第七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与其对应的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

险人已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与其对应的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 （一）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与其对应的意外伤害并直接、完全因该意外伤害而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一般住院津贴日补贴金额，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一般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一百八十日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与其对应的意外伤害并直接、完全因该意外伤害而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减去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日补贴金额，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

者对应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一百八十日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主被保险人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被保险人身为现役军人、国家公职人员或保安等负有安全保卫职责的人员在履行职责公务期间；
- （二）主被保险人与见义勇为行为受益者有近亲属关系；
- （三）主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与自身有利益关联；
- （四）主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区域发生。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

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

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见义勇为证明、近亲属关系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申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申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除第（一）至（三）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出院小结；申请重症监护住院津贴时还应提供入住重症病房的病历或重症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见义勇为：**指非负有法定职责或者义务的自然人，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义无反顾地与危害行为或者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行为，并且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定。

**近亲属：**指主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

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指自入院日至当次住院出院日间经过日数（不含出院当日），不包括在住院治疗期间有擅自离院情形的日数。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1-25%）。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